踏委发〔2008〕X号

凤开组〔2020〕27号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2020年第二十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

请示》的批复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你们报来的《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2020年第二十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凤林发〔2020〕248号）已收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关于2020年第二十批中央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331.35万元的使用计划，将资金安排用于2020年林业贷款贴息补助262.835万元、雪山镇王家寨村向阳自然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生态修复工程项目30万元、小湾镇锦绣茶王周边生态修复工程项目38.515万元。

二、请你局认真对照《临沧市凤庆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履行行业扶贫部门职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项目批复后请及时录入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库。

三、请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 〔2019〕15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 室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 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 号） 和《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资金的减贫带贫效益。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0日

抄送：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